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025年5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銷售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6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2(a)段所定義者；
「銷售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2(b)段所定義者；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執行董事：

高嵩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楊凌女士(董事會主席)

林繼迅先生

馮軍元女士

周敏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宓子厚先生

葉霖先生

張煒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

振中路2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3樓13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銷售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續聘核數師。

2. 建議授出購回及銷售授權

於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不超過72,735,479股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不超過145,470,958股股份)。如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更新、撤銷或修改，該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27,260,291股股份(包括1,617,000股庫存股份)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72,564,329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27,260,291股股份(包括1,617,000股庫存股份)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配發、發行或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即145,128,658股股份)(「銷售授權」)；及
- (c) 擴大銷售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直至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7至21頁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購回授權及銷售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因此，高嵩先生、宓子厚先生及葉霖先生將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三名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高嵩先生、宓子厚先生及葉霖先生的廣泛商業經驗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並信納高嵩先生、宓子厚先生及葉霖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高嵩先生、宓子厚先生及葉霖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80(a) 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接受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並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讚成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凌女士
謹啟

2025年5月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讓股東就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倘及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及根據當時相關情況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727,260,291股股份(包括1,617,000股庫存股份)。

待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727,260,291股股份(包括1,617,000股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564,329股股份，佔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並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就收購守則規則26強制要約而言，在計算投票權或批准百分比時不應計及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arl Group Limited 合共持有 281,541,805 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約 38.71% 的投票權。基於 (i) 本公司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即 727,260,291 股股份 (包括 1,617,000 股庫存股份)) 維持不變，及 (ii) Pearl Group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即 281,541,805 股已發行股份) 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 (假設除因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Pearl Group Limited 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43.11%。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可能導致 Pearl Group Limited 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有關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要約。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 (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董事或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 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就董事所知，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11.660	8.040
6月	10.220	7.500
7月	10.200	7.160
8月	10.060	7.790
9月	9.550	7.230
10月	9.890	6.240
11月	11.200	6.180
12月	9.430	6.150
2025年		
1月	8.840	6.260
2月	8.800	6.760
3月	8.080	6.7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000	5.80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月6日	15,000	7.62	7.57	115,366.33
2025年1月7日	16,500	7.58	7.46	125,075.60
2025年1月8日	19,500	7.27	7.07	140,026.58
2025年1月9日	22,500	6.93	6.73	154,730.00
2025年1月10日	26,500	6.99	6.83	185,051.70
	<u>100,000</u>			

9. 購回股份意向聲明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會於任何購回結算後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聯交所上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有關庫存股份的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以及(ii)就分派或宣派而言，本公司應在分派或宣派股息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股東須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於下文。

(1) 高嵩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高嵩先生(「高先生」)，52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前，彼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我們的業務運營副總裁，負責(i)我們的銷售人員、營銷團隊及商業運營的整體管理；(ii)為內部醫療實驗室服務線監督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iii)CRO及生物製藥客戶的關係管理；及(iv)我們DTC業務線的監督。

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曾擔任上海鑰世圈雲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自1997年9月至2019年4月於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倫敦證交所：GSK；紐交所：GSK)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呼吸事業部的副總裁兼負責人、商業卓越部負責人、肝炎銷售部負責人、華北呼吸及抗生素銷售總監以及倫敦GSK機構精靈計劃的銷售卓越經理。

高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當前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召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高先生為本公司唯一股東Nice Sure Holdings Co., Limited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11,553,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303,750股股份由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Nice Sure Holding Co., Limited直接持有，及(ii)其根據本公司現有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使其可獲得至多合共11,249,646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先生的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為人民幣3,975,000元，績效獎金為人民幣900,000元。高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決定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對高先生之酬金做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與高先生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宓子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宓子厚先生(「宓先生」)，59歲，自2023年6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宓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艾昆緯(紐交所：IQV)，一家為醫療健康行業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信息、技術以及合約臨床研究)的公司)亞太區總裁。彼亦於艾昆緯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擔任大中華區總裁、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總裁、於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大中華區總經理及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管理諮詢高級負責人。

宓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藥物化學博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宓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宓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其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召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宓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宓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宓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宓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90,000元。宓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決定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對宓先生之酬金做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與宓先生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宓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葉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葉霖先生(「葉先生」)，56歲，自2023年6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自2022年4月起，葉先生此前擔任I-MAB(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納斯達克：IMAB)的董事及首席運營官。於加入IMAB前，彼於若干生物製藥公司擔任領導職務，包括(i)自2021年6月起擔任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192)董事；(ii)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和譽」)(香港聯交所：2256)董事，於2021年1月起至2022年4月辭

任，(iii)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擔任和譽首席財務官兼戰略營運負責人，及(iv)於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基石藥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聯交所：2616)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基石藥業之前，葉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香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亞太醫療保健股權研究的董事總經理兼業務部負責人。在此之前，葉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Citigroup Capital Markets Asia Limited，其最終擔任中國醫療保健研究團隊的負責人。於1995年10月，彼加入安進公司(Amge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全球生物技術領先公司，納斯達克：AMGN)擔任研究助理，從事藥物發現研究。

葉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11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和安大略省癌症研究所醫學生物物理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1993年5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生物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葉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其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召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葉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葉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葉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2,000元。葉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決定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對葉先生之酬金做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與葉先生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茲通告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高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宓子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葉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遵照及根據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

2025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份數目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

2025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i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及

2025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凌女士

香港，2025年5月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3.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025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4.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查閱其他會議安排之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5.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